

附表四

債務人產業分佈

年 月 日

產業別	債權筆數	初始本金餘額總數 (新台幣元)	未清償本金餘額總數 (新台幣元)
總計			
備註：			

填表須知：

- 1.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所列資產(債務人為自然人者，不適用)，應填列本表。
- 2.請於備註欄加註產業別之定義。其他各欄位須定義、加註資料期間或其他說明，得於備註欄說明。